

微之半缘启寒窗，香山一道同风雨

那年，春风无恙，十里堤杨，桃花缤纷，清水芙蓉，与君初相识。

彼时我年少成名，不过而立之年已名动长安。我那喜散不喜聚的性子，使“把酒言欢”之景在我不过是一场刻意的表演而已。所谓樽酒流觞，作诗和对，不过是阿谀谄媚的名头，只为附庸风雅罢了。我心知“道不同不相为谋”之理，然生于今朝，应酬亦难免去。百无聊赖时长叹，举杯邀月，何处知己？

也许上天不忍我徒留乐天之名。那夜，我不见雕车宝马，火树银花，但见琅琅寒窗前的暗影。在觥筹交错的落寞之人，也是同我一般吧。不禁上前，想来许久有这鲜衣怒马少年郎的情不自禁。我自忖，官场浮沉，功名利禄，终还是同十九岁那载不同了。这一步，许是灵魂相吸，谁曾想到今后几十年至交竟在此处。佛说，前世的五百次回眸，才换来今生擦肩而过。我想，这得多少次的回眸，才换这一眼万年不负？

这等席间也竟有如此清雅人士！不过片刻，你我便相谈甚欢，一言一语，惺惺相惜，又怎料，这次相见，唯我知君此夜心。

念及相识一载，春闹再见，情深如

旧，春风得意，看你眉宇气盛志高远，那一载，与你同榜题名，我不禁又感慨万千。至今仍忆你顾盼流转，飒朗容颜，奏书金銮殿，步履青龙阁。

官场中的尔虞我诈使我落魄贵族尝遍人情冷暖，乐天一词，已成过眼云烟。幸而元九，留我珍重八十字，字字化为金。

那岁，菡萏晚绽，亦是叹惋。

微之啊，不惑之年的你仍是耿直率真，你那案前灯下昏黄的双眸，以及寒窗前你微微战栗的身影都见证岁月流转，但你的言行不似混迹官场多年的老生。莫提你，我不也是这“蹉跎而夕”之人？一向通州，一向江州，终还是相隔万里。

元九啊，蓝桥驿下，你可知那熟悉的字迹是我陌陌长途上唯一的慰藉？号轻肥，欲成赋，离原草，卖炭翁，终是碌碌浮生的缩影？思绪至此，不禁提笔，“蓝桥春雪君归日，秦岭西风我去时”，怎奈何见字不见君，徒留此恨无绝期，纷纷谈笑终作苦。

凉风飒，细雨绵，目云极，喧处寂。到江州，黄芦苦竹，雪拥木林。惟往事流转，在我眼眸，一边遗忘，一边拼凑。多少连霄雨尽的夜里，难忘你我二人京城中宴

酣之乐，非丝非竹。此刻，我虔诚地合十双手，唯愿你能得到拯救。而我在山馆中，满地桐花落。

恰逢月夜送客，深秋最惹多愁，忽闻船上琵琶铮铮然有京都声，乃移船相近邀相见，见长安歌女，奏琵琶行。自是身在江州以来，如闻仙乐。念及微之，不知身在何处可闻此曲，灯烛明灭，天涯咫尺，红尘往事尽如烟，一领青衫湿，此生无相见。

那载坠红风荡漾，香魂断残阳，你不在。

寒天拂晓，烟火缭绕，两年不见的光景，凭谁料，此生断了浮生缘。今夜，我又见你谈笑晏晏，一如初见，然，梦醒，悲喜留不住……

夜来携手梦同游，晨起盈巾泪难收。山水万重书断绝，念君怜我梦相圆。今日病魂颠倒，不禁闲人只梦君。暗风吹雨入寒窗，枯卧门中闻子规，惊坐起，断肝肠。

元九啊，香山今朝已七十四岁有余，终于不奈天地不济宿命误……

执手相看泪眼，无语凝噎。

省镇江中学高二(5)班 陈何函霏
指导老师：包润文

我的幸福

如今，我才幡然醒悟，原来父亲的背影，才是我的幸福。

那天的早晨，温度宜人，让人昏昏欲睡。我和父亲走在青砖小巷里，父亲在前，我跟在后边，不敢走远。擦肩而过的都是些抱着熟睡孩子的人。他们抱着孩子的动作，是那么的轻柔，那么的小心翼翼，那么的让人羡慕。

我拉了拉父亲的衣角，装模作样地打个哈欠，举起双手，希望父亲能够明白我的意思。但父亲只是轻轻握着我的手，然后又转过身带着我前进。

他留给我的只是一个高大到挡住我视野的背影，而我又是多么依恋他的背影。

中午的太阳是那么闷热，直让巷子空气也被闷出了汗味。青砖巷子里，走着我和父亲，他在前，我在后。就在一臂的距离中，我感受到的，却是与他相隔万里的距离。

自从我上了初中后，心思便再未停留在学习上，每日得过且过是致使我成绩一落千丈的原因之一。开完家长会后，父亲便只是让我思过，而后便又留下了背影，只身走在前方。

我们就这样走着，大家都默不作声，耳边仿佛只存在的，是太阳灼晒叶子而发出“咔咔”的声音。

我是多么讨厌那个冷漠无情又严肃的背影啊。它仿佛掠去我们之间对话的权利，使我每一步都走得那么沉郁，那么尴尬。

他的背影和着烈日便消融在了我初中时期的那条小巷里，当然，也伴随着我对他的不满。

冬风利如开了锋的匕首，直刺入人的皮肉，深入骨髓，冷得人浑身战栗，却又毫无办法。还是那条青砖小巷，还是那个他，也还是那个不声不响的背影。我跟在父亲后面，慢慢地走着，默默地看着。

什么时候我已高过父亲半头了？什么时候父亲的头发已染上少许霜白？什么时候他的身影不再高大？什么时候他也会因为寒风而弯腰驼背……

在我眼前的那个背影仿佛从未变过，也从未走远，一如旧日般坚韧不倒，一如旧日般那么冷漠，那么严肃，却能让我的泪水时常满眶。

这个背影曾告诉过我勿要随波逐流，要学会独立自主；曾告诉过我我要善于反思，勿要他人担忧……

现在，这个背影却告诉我时间的无情，勿要待到后悔莫及时才懂得珍惜。这，是一种长久的陪伴，更是一种幸福，一种融于岁月与心间的幸福，一种沉寂浓郁的幸福。

难道父亲的背影，不是我的幸福吗？

省镇江中学高二(16)班 张伊
指导老师：王彦波

红楼一叹

是夜，我在书桌前翻完了《红楼梦》的最后一页，拉下了这个家族命运的帷幕，起身，慢悠悠地逛下了楼，来到了一座并不长的桥，一阵阵风吹来，带着这个城市独有的气味，看着身旁的车来来往往，远处城市的霓虹闪闪烁烁，感慨万千。

我趴在桥缘，书中的人物和景象在脑中不停地闪烁，黛玉的俏皮聪慧，到后来死时的孤寂无助；宝玉一个风流俊俏不知何为苦的贵公子，出家时却胡子拉碴衣衫褴褛无处安家；宝钗一个温柔贤良的大家闺秀，到头来却身着布衣空守一生；贾府，曾经的翠羽明珰、丹楹刻桷、膏粱锦绣，所谓滔天富贵，却最终还是“忽刺刺似大厦倾，昏惨惨似灯将尽”，如南柯一梦，飘散无影。

《红楼梦》描绘的无疑是封建时代的一场大悲剧，贾府的衰败是必然的，在封建礼教的条条框框的束缚下它不可能长久，我一直认为贾宝玉是反封建的人物

象征，或从他对待自己丫头们的态度，或是他抗拒读四书五经的精神，所以在书的后段，第一次阅读到他对于金钏受到王夫人的误会陷害，对于晴雯被撵出大观园并未做出任何劝阻之举时，我感到不解和愤怒，可再次品读，综合全本书来看，这或许便是作者想传达的面对封建制度的无奈和愤慨，贾宝玉当然不能为她们辩解，他拥有反封建的思想，但却只萌发出了一个芽尖，这脆弱的芽尖，在强大的封建势力前是不堪一击的，或许我们可以以小见大——在那个年代，拥有反封建思想的人可能确实存在很多，但他们可能都如贾宝玉一般，为了自己的利益，倒在了封建主义的利刃之下。

第一次阅读时，同样让我感到愤懑的是薛宝钗，袭人所谓“人前一套背后一套”的圆滑行为，宝钗看似无意地在王夫人前表达了自己对于金钏之死的看法，实际上却旨在帮助王夫人将这件事情大

事化小，以此获得了王夫人的赞赏；袭人亦如此，她看似好心地向王夫人建议将贾宝玉从大观园中搬出来，为的是怕发生“见不得人的事”，可事实上，她才是第一个与宝玉发生肉体关系的人，同样也是为了自己将来的荣华富贵。

红楼故事琐碎，苦情风味尤悲，于热闹繁华处执情，在曲终人散里了终。我不敢说自己读懂了那首《好了歌》——或许真正读懂需要等我经历过人生大风大浪的桑榆暮年，但对比第一次阅读，我拥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。“字字看来皆是血，十年辛苦不寻常”，曹雪芹无疑勘破了红尘，看似是一场风花雪月情，实际上是封建末世之苦悲，他写尽人生百态，道出了世事无常，也悟懂了人世——“悲喜千般同幻渺，古今一梦尽荒唐”。

省镇江中学高二(3)班 黄诗萌
指导老师：包润文

难舍乡情

乡村，有人印象里是黄沙漫漫，大漠荒土；有人印象里是白山黑水，沃野千里；也有人印象里是小桥流水，粉墙黛瓦。无论宁静与优雅，恬淡与闲适，都是乡村。人与乡村总有着舍不了的情结。

原始人类掌握了耕种、养殖的本领，终于摆脱了永无休止的流浪。屋舍建起，土地开垦，一座座乡村拔地而起，文明最初的号角吹起。人类最初的栖息地是乡村，文明最初的基底是乡村。古巴比伦、古印度、古埃及以及未曾中断的中华文明等等古老文明，无论多么璀璨辉煌，乡村都是最重要的根基。文明从始至终带着乡村气息，人类也总与乡村难

舍难分。无论人类去往何方，乡村不改，情怀永在。

乡村是人类精神栖居的地方。费孝通在《乡土中国》里如是说：“中国人是带着乡土气息的。”诚然如此，乡村温柔地安居着人类的精神。回望历史，多少文人墨客在乡村寄予了他们的精神情思？有陶渊明的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，有陆游的“莫笑农家腊酒浑，丰年留客足鸡豚”，有孟浩然的“绿树村边合，青山郭外斜”。远望欧洲，莎翁成名后，依然住在欧洲的一个小村里，搬了17次家后，终未走出，这里想必让他那广阔浩渺的精神空间有了栖身之地。乡村，过往的

文人往往被其吸引，精神在此安身。乡村总让流浪的精神栖居安身。

随着时代的变迁，城市里的高楼林立，吸引了很多人的目光，乡村似乎淡出了人们的视野，但乡村从未远去，它一直默默等待。随着乡村振兴，城乡协调发展理念的提出，乡村又迎来了新生。“乡村”这一个古老的名词镀上了新时代的光辉。时代变迁，乡村情结不改。

终是难舍这一分乡情。

省镇江中学高二(9)班 吴健恺
指导老师：嵇云霞